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全称：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China Property And Casualty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英文简称：CHINA RE P&C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8225 亿元

(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四)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15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张仁江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已重述) 公司
货币资金	1,764,930,982	1,665,486,357	908,985,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6,126,635	1,136,126,635	358,989,1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5,817,000	695,817,000	238,1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10,703,168,392	10,703,168,392	11,887,751,74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8,420,871	318,420,871	253,408,12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60,672,852	660,672,852	1,000,822,354
定期存款	139,930,951	139,930,951	195,837,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85,038,361	20,385,038,361	20,064,625,2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89,397,979	10,089,397,979	6,452,750,9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678,497,951	8,678,497,951	8,507,383,826
长期股权投资	839,118,742	909,118,742	810,849,896
存出资本保证金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30,753,253	1,430,753,253	748,500,185
固定资产	7,784,234	7,784,234	6,037,376
无形资产	30,361,424	30,361,424	28,502,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5,675,914	1,185,675,914	940,535,973
其他资产	1,601,764,951	1,601,764,951	1,570,701,641
资产总计	<u>61,967,460,492</u>	<u>61,938,015,867</u>	<u>56,273,781,057</u>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已重述) 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227,120,000	5,227,120,000	2,839,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4,165,185,233	4,165,185,233	7,033,352,778
应付职工薪酬	157,192,107	157,046,646	152,285,454
应交税费	209,383,539	209,378,176	147,902,28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55,913,024	8,255,913,024	7,509,518,0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516,202,205	20,516,202,205	19,773,770,916
应付债券	3,998,573,337	3,998,573,337	-
其他负债	769,430,554	769,335,452	786,705,674
负债合计	<u>43,298,999,999</u>	<u>43,298,754,073</u>	<u>38,242,535,124</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482,250,000	11,482,250,000	11,482,250,000
资本公积	16,642,773	16,642,773	24,166,701
其他综合收益	(106,391,144)	(106,391,144)	(80,988,993)
盈余公积	1,024,608,028	1,024,608,028	931,145,534
一般风险准备	1,066,319,923	1,066,319,923	972,857,429
未分配利润	5,155,271,303	5,155,832,214	4,701,815,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u>18,638,700,883</u>	<u>18,639,261,794</u>	<u>18,031,245,933</u>
少数股东权益	29,759,6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8,668,460,493</u>	<u>18,639,261,794</u>	<u>18,031,245,933</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61,967,460,492</u>	<u>61,938,015,867</u>	<u>56,273,781,057</u>

(二) 利润表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合并	2018 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6,688,066,231	26,688,066,231	23,162,927,163
其中：分保费收入	26,688,066,231	26,688,066,231	23,162,927,163
减：分出保费	(1,105,359,722)	(1,105,359,722)	(703,972,73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3,346,447)	(653,346,447)	(55,933,821)
已赚保费	24,929,360,062	24,929,360,062	22,403,020,606
投资收益	1,435,842,173	1,435,842,173	1,732,252,6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7,384	1,357,384	56,174,302
汇兑损益	(58,635,326)	(58,635,326)	5,378,405
其他业务收入	58,324,850	58,324,850	59,725,9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21,751	121,751	(154,846)
其他收益	782,973	782,973	158,015
营业收入合计	26,367,153,867	26,367,153,867	24,256,555,106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14,057,720,494)	(14,057,720,494)	(14,276,010,961)
减：摊回赔付支出	690,566,699	690,566,699	1,058,298,42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20,555,361)	(620,555,361)	138,196,01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53,211,638)	(353,211,638)	(468,092,134)
提取保费准备金	-	-	-
分保费用	(10,335,550,059)	(10,335,550,059)	(9,083,975,677)
税金及附加	(170,511,721)	(170,511,721)	(163,367,3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950,567)	(108,950,567)	(60,003,555)
业务及管理费	(299,083,294)	(299,083,294)	(252,288,797)
减：摊回分保费用	212,690,949	212,690,949	(151,872,384)
其他业务成本	(147,240,524)	(146,439,223)	(70,259,504)
资产减值损失	(82,929,633)	(82,929,633)	(165,890,928)
营业支出合计	(25,272,495,643)	(25,271,694,342)	(23,495,266,822)

三、营业利润	<u>1,094,658,224</u>	<u>1,095,459,525</u>	<u>761,288,284</u>
--------	----------------------	----------------------	--------------------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续）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三、营业利润（续）	<u>1,094,658,224</u>	<u>1,095,459,525</u>	<u>761,288,284</u>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	15,000	35,119,876
减：营业外支出	<u>(4,976,900)</u>	<u>(4,976,900)</u>	<u>(3,333,096)</u>
四、利润总额	<u>1,089,696,324</u>	<u>1,090,497,625</u>	<u>793,075,064</u>
减：所得税费用	<u>(155,872,685)</u>	<u>(155,872,685)</u>	<u>(58,866,887)</u>
五、净利润	<u>933,823,639</u>	<u>934,624,940</u>	<u>734,208,177</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3,823,639	934,624,940	734,208,17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064,029	934,624,940	734,208,177
少数股东损益	(240,39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78,742	32,778,742	167,83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58,180,893)</u>	<u>(58,180,893)</u>	<u>(38,810,585)</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5,402,151)</u>	<u>(25,402,151)</u>	<u>(38,642,753)</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908,421,488</u>	<u>909,222,789</u>	<u>695,565,42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8,661,878	909,222,789	695,565,4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390)	-	-

(三) 现金流量表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合并	2018 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247,852,882	1,247,852,882	930,169,6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30,570	35,752,573	381,439,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83,383,452</u>	<u>1,283,605,455</u>	<u>1,311,609,214</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641,336)	(182,551,855)	(147,889,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5,475,693)	(1,695,475,693)	(1,605,135,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25,498)	(110,581,607)	(93,157,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88,942,527)</u>	<u>(1,988,609,155)</u>	<u>(1,846,181,90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5,559,075)</u>	<u>(705,003,700)</u>	<u>(534,572,68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76,343,690	23,376,343,690	23,156,425,4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9,144,923	1,699,144,923	1,472,421,8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839,302	513,839,302	757,663,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589,327,915</u>	<u>25,589,327,915</u>	<u>25,386,510,66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99,875,152)	(28,699,875,152)	(29,014,834,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745,475)	(676,745,475)	(10,516,0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722,211)	(645,722,211)	(257,108,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952,342,838)</u>	<u>(30,022,342,838)</u>	<u>(29,282,458,63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63,014,923)</u>	<u>(4,433,014,923)</u>	<u>(3,895,947,963)</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389,165,899	2,389,165,899	2,060,703,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419,165,899</u>	<u>6,389,165,899</u>	<u>2,060,703,645</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683,000)	(293,683,000)	(474,4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3,683,000)</u>	<u>(293,683,000)</u>	<u>(474,480,00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25,482,899</u>	<u>6,095,482,899</u>	<u>1,586,223,64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1,845,286</u>	<u>31,845,286</u>	<u>(34,792,629)</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088,754,187</u>	<u>989,309,562</u>	<u>(2,879,089,634)</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764,805	1,077,764,805	3,956,854,439
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166,518,992</u>	<u>2,067,074,367</u>	<u>1,077,764,805</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11,482,250,000	24,166,701	(80,988,993)	931,145,534	972,857,429	4,701,815,262	18,031,245,933	-	18,031,245,933
2018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934,064,029	934,064,029	(240,390)	933,823,639
其他综合收益	-	-	(25,402,151)	-	-	-	(25,402,151)	-	(25,402,151)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93,683,000)	(293,683,000)	-	(293,683,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93,462,494	-	(93,462,49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3,462,494	(93,462,494)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	(7,523,928)	-	-	-	-	(7,523,928)	-	(7,523,9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482,250,000	16,642,773	(106,391,144)	1,024,608,028	1,066,319,923	5,155,271,303	18,638,700,883	29,759,610	18,668,460,49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1,482,250,000	24,166,701	(80,988,993)	931,145,534	972,857,429	4,701,815,262	18,031,245,933
2018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934,624,940	934,624,940
其他综合收益	-	-	(25,402,151)	-	-	-	(25,402,151)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93,683,000)	(293,683,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93,462,494	-	(93,462,49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3,462,494	(93,462,494)	-
其他	-	(7,523,928)	-	-	-	-	(7,523,9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1,482,250,000	16,642,773	(106,391,144)	1,024,608,028	1,066,319,923	5,155,832,214	18,639,261,794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1,482,250,000	24,166,701	(42,346,240)	857,724,716	899,436,611	4,588,928,721	17,810,160,50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734,208,177	734,208,177
其他综合收益	-	-	(38,642,753)	-	-	-	(38,642,753)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74,480,000)	(474,48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73,420,818	-	(73,420,81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3,420,818	(73,420,818)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1,482,250,000	24,166,701	(80,988,993)	931,145,534	972,857,429	4,701,815,262	18,031,245,933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

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v)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

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其它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以下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金额接近公允价值。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

(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

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	3.20%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及通讯设备等。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0%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6 年	5%	15.80%
办公及通讯设备	3-5 年	5%	19.0%-31.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系统,其摊销年限为5年。

(12) 资产减值

除附注四(5)(d)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

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均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发生了再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合同，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原则上以合同(或临分单)作为重大风险测试的基本单位。对于业务规模较小的合同或临分业务，进行合并测试。对于在条款中明确指明某个合同规定的赔付责任随另一个合同赔付结果变化的多个合同，合并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所签订的不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其他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型合同”)按金融工具进行确认和计量。

(14)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分保费收入于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集团对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关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进行估计，再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收入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用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调整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时，将该类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用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再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

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本集团根据再保险业务特点，按比例、非比例和临分业务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在各类业务中，分成以下十三类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短期健康险、信用险、其他险。

本集团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原则上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集团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出为基础，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本集团支付被保险人的赔付、退保金及相关的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等，再保险合同还应考虑调整和纯益手续费流出。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当发生首日损失时，本集团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 对再保险合同，以分保费收入为基础，扣除首日费用后根据八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准备金；

(ii)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准备金。边际率根据本集团的经验数据采用 75%分位数法、资本成本法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

本集团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保险监管费。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

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依据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额确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和预期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17)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

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相关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对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9)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

(a)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股利收入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收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及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等，按照相关业务适用的会计规定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1)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2)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3) 一般风险准备

依据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其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并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4) 大灾风险准备金

财政部颁布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据此制定了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本公司依据实施细则计提农业保险保费准备金。当本公司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盈利且利润率满足一定条件时，应从年度净利润中提取农业保险利润准备金，该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

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

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集团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集团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集团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集团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十二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

下: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合同，本集团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且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本集团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i) 非寿险再保险合同的重大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判断非寿险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发布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相关要求，将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计算为：

$$\left(\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right) \times 100\%$$

本集团在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时，选用适合的概率分布，使用合同自身的历史赔付数据以及本集团同质业务赔付数据，通过随机模拟方法对直保合同总体赔付率以及所对应的损失概率进行估计。本集团根据再保险合同条件，

应用于上述每一次模拟所得到的直保损失数值上，计算出各种损失情况下本集团的损失状况，从而对再保险合同下本集团的损失概率分布进行估计。在计算时，本集团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以及重要性原则设定折现率水平。

(ii) 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

经上述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 2018 年度没有新增确认为非保险合同的再保险保单。

(b) 保险合同界定

在单项合同的基础上，本集团根据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承担了保险风险判断该合同是否属于保险合同。投资型保险业务不存在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属于保险合同。对于分类的判断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c) 分保费收入

对于再保险业务，本集团对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应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进行估计，再根据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本集团的这项估计是参考了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历史发展趋势进行的，预估方法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d) 非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分位数法和资本成本法测算边际水平。根据原保监会(保监发[2010]6 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集团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落在 2.5%-15.0% 的区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落在 3.0%-15.0% 的区间。如果本集团测出自身的风险边际水平高于(低于)规定的区间的上(下)限，则选择区间的上(下)限作为本集团的风险边际值。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可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参照，暂未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信用风险等溢价因素。本集团过去 2 年的贴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折现率假设	2.88%-3.14%	2.69%-3.04%

(e)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

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i) 股权型投资

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或现金流比率估计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ii) 债权型投资、应付票据及债券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iii) 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f)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

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g)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h)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一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对以前年度所进行的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费用预估以及相关保险责任准备金等的调整影响，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做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

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i)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应收利息、应收股	应收利息	(599,667,652)	(584,676,348)

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其他资产 599,667,652 584,676,348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本公司将原计入其他业务收入项目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158,015)
	其他收益	158,015

5. 或有事项

无。

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7.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8.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公司通过转分保安排以减少再保险业务中所面临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通过购买险位和巨灾超赔转分保障减少特定单个大型事故或重大灾难性事件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

9.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10.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应收分保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收分保账款	10,737,395,699	11,911,628,639
减：坏账准备	(34,227,307)	(23,876,897)
净值	<u>10,703,168,392</u>	<u>11,887,751,742</u>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金融债券	2,320,289,000	2,760,787,000
企业债券	9,259,416,200	8,680,152,180
次级债券	302,840,000	494,910,000
小计	<u>11,882,545,200</u>	<u>11,935,849,180</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2,490,856,325	3,639,560,674
基金	1,145,473,283	2,215,721,601
小计	<u>3,636,329,608</u>	<u>5,855,282,275</u>
其他		
私募股权基金	589,375,127	502,469,234
未上市股权	3,524,499,999	665,140,000
保险资管产品	418,501,240	781,347,579
其他权益投资	333,787,187	324,536,975
小计	<u>4,866,163,553</u>	<u>2,273,493,788</u>
合计	<u>20,385,038,361</u>	<u>20,064,625,243</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示，于2018年12月31日的合计金额包含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242,864,697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35,929,838元)。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国债	9,988,688	9,983,115
金融债券	199,912,136	249,842,619
企业债券	7,549,780,269	4,912,997,854
次级债券	2,329,716,886	1,279,927,378
合计	<u>10,089,397,979</u>	<u>6,452,750,966</u>

(4)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度 本公司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8,811,039,584	9,094,295,496
企业财产险	5,767,552,935	4,766,038,861
农险	3,841,708,047	3,667,016,438
责任险	3,088,168,583	2,258,994,491
工程险	1,777,286,342	1,253,718,972
货运险	858,159,460	701,585,479
船舶险	428,191,188	379,670,749
特殊风险保险	523,913,876	350,257,823
意外伤害险	423,774,889	104,990,893
信用保险	225,199,904	210,725,308
保证保险	199,100,828	39,345,544
其他险	743,970,595	336,287,109
合计	26,688,066,231	23,162,927,163

(5)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度 本公司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4,877,334,148	6,421,536,049
企业财产险	3,278,492,830	2,485,597,010
农险	2,708,171,875	2,875,459,870
责任险	1,274,104,207	926,120,337
工程险	646,623,617	603,356,328
船舶险	361,855,412	305,140,105
货运险	333,292,276	345,645,194
特殊风险保险	176,547,690	150,338,528
保证保险	120,715,790	17,586,176
意外伤害险	91,695,294	11,347,144
其他险	188,887,355	133,884,220

合计	<u>14,057,720,494</u>	<u>14,276,010,961</u>
----	-----------------------	-----------------------

(6) 投资收益

	2018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度 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28,285,278	923,068,476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533,232,666	386,083,43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490,814,016	231,145,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7,172,237	49,233,109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345,183	197,825,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562,348	10,796,641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29,298	(26,271,2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91,998,853)	(39,628,897)
合计	<u>1,435,842,173</u>	<u>1,732,252,668</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6271号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本集团根据再保险业务特点，分比例、非比例和临分业务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在各类业务中，分成以下十三类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短期健康险、信用险、其他险。

本集团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原则上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集团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出为基础，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本集团支付被保险人的赔付、退保金及相关的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等，再保险合同还应考虑调整和纯益手续费流出。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

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当发生首日损失时，本集团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a) 对再保险合同，以分保费收入为基础，扣除首日费用后根据八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准备金；

(b)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准备金。边际率根据本集团的经验数据采用75%分位数法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

本集团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保险监管费。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为非寿

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依据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额确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和预期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二）相关精算假设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75%分位数法测算边际水平。根据原保监会（保监发[2010]6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集团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

备金风险边际落在2.5%-15.0%的区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落在3.0%-15.0%的区间。如果本集团测出自身的风险边际水平高于(低于)规定的区间的上(下)限，则选择区间的上(下)限作为本集团的风险边际值。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可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保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参照，暂未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信用风险等溢价因素。本集团过去2年的贴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折现率假设	2.88%-3.14%	2.69%-3.04%

(三)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09,518,017	26,688,066,231	-	(25,941,671,224)	(25,941,671,224)	8,255,913,02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773,770,916	14,575,511,538	(14,057,720,494)	224,640,245	(13,833,080,249)	20,516,202,205	
合计	<u>27,283,288,933</u>	<u>41,263,577,769</u>	<u>(14,057,720,494)</u>	<u>(25,717,030,979)</u>	<u>(39,774,751,473)</u>	<u>28,772,115,229</u>	
本集团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56,109,894	25,582,706,510	-	(24,901,324,251)	(24,901,324,251)	7,937,492,1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772,948,562	14,196,248,141	(13,367,153,795)	253,486,445	(13,113,667,350)	19,855,529,354	
合计	<u>26,029,058,456</u>	<u>39,778,954,651</u>	<u>(13,367,153,795)</u>	<u>(24,647,837,805)</u>	<u>(38,014,991,600)</u>	<u>27,793,021,507</u>	

注：个别误差由小数位四舍五入导致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披露如下:

	2018 年 本集团			2017 年 本集团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072,733,139	183,179,885	8,255,913,024	7,412,346,871	97,171,146	7,509,518,0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255,884,227	8,260,317,978	20,516,202,205	12,327,240,181	7,446,530,735	19,773,770,916
合计	20,328,617,366	8,443,497,863	28,772,115,229	19,739,587,052	7,543,701,881	27,283,288,933

	2018 年 本集团			2017 年 本集团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61,442,785	176,049,368	7,937,492,153	7,162,217,781	93,892,113	7,256,109,8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861,096,844	7,994,432,509	19,855,529,354	11,703,313,789	7,069,634,773	18,772,948,562
合计	19,622,539,629	8,170,481,877	27,793,021,507	18,865,531,570	7,163,526,886	26,029,058,456

注: 个别误差由小数位四舍五入导致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始终为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2018年，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创新驱动和科技应用，风险管理技术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分析能力不断增强，风险管控职能持续强化，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得到完善。

2018年度，本公司未发现重大的潜在风险，经营状况稳定，总体风险可控。

1. 保险风险评估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18年本公司业务质量保持稳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公司继续鼓励发展水险、责任险、意外险等风险累积小的险种，对冲巨灾风险累积，加强对高保额业务责任累积的监控和管理。此外，本公司密切监控国内外自然灾害的发生情况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与分出公司沟通，了解相关情况；本公司继续使用 REAPS 自主精算定价系统，本公司定价水平进一步提高。结合市场需求，本公司不断研究开发和完善自有模型和风险曲线，并对不同风险曲线和定价模型进行比较研究，进一步提高定价的准确性；本公司赔案处理继续保持

高效、严谨的工作思路，将“专业务实”和“服务至上”的理念贯穿整个理赔管理过程中。

2. 市场风险评估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委托中再资产等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管理运作。本公司与外部委托投资管理人合作融洽、沟通顺畅，外部委托投资管理人按照监管部门及委托投资指引的规定进行委托投资运作。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本公司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均在投资指引范围内。

3. 信用风险评估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与预付赔款、再保险业务的应收分保账款与应收分保准备金、投资业务的债权及存款类投资产品。

本公司始终注重信用风险控制，考察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防范信用风险发生，对业务交易对手开展了资信审核和定期评估。同时，明确相应的职责分工、催收管理、考核评价等内容。定期开展再保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根据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以及应收款项的账龄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投资方面，本公司选择资信评级较高的债券进行投资，投资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均为非关联方，外部信用评级全部在 AA 以

上。

4. 操作风险评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积极推进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定期对操作风险的管理状况和效果进行全面评估。本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性、关联交易合规性、股权结构真实性等方面全面深入的开展了自查自纠。检查结果表明，在公司治理方面基本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及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按照企业内控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各个环节的内控流程手册，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的问题和风险。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无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5. 战略风险评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高度重视发展规划工作，建立了完整的发展规划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了各级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坚持党对国有企业领导的重大政治原则，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本公司持续落实发展规划，定期评估调整战略风险管理机制，为战略规划科学合理有效地制定与实施提供了保障。

整体上，本公司战略管理处于科学有效的制度之下，战略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6. 声誉风险评估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作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声誉风险的管理制度、监控流程及处置方法等进行了规范。实现了实行实时监控、定期报告，按季度进行相关情况的报送。并且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处置权限、具体职责与流程、评估及处置机制。本公司对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新闻稿件发布、网站信息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细化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避免引发声誉风险。

7. 流动性风险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流动性风险源于再保险业务的大额赔付支出。因此，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通过配置足够的流动性资产来应对和管理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措施包括：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降低流动性风险；加强现金流历史规律分析研究，按月开展大额再保收付款预测，提前进行现金头寸准备以及

投资配置的安排；据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流动性风险限额的规定，定期监控相关流动性指标；不断加强账务结算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结算效率，不断加强应收款的催收管理和考核监督；设立现金流支付危机或偿付能力恶化应急预案；制定业务发展计划、销售新产品和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前，考虑公司目前的流动性状况，评估其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风险控制

2018年，本公司继续优化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建设，实现定性的风险评估与定量的风险测算监控相结合，内部的风险偏好体系与外部 SARMRA 评估相结合，形成一套贯穿承保、理赔、账务结算、法律合规等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监管要求日趋严格的情况下，本公司在 2018 年银保监会 SARMRA 评估检查中获得 81.58 分，高于行业均分。并且保持贝氏“A”评级以及标准普尔“A”评级。本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获得了高度认可。

本公司以经济资本模型的结果为基础，结合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资本状况和市场环境，从资本、评级、利润、流动性、合规、声誉六个维度确定了风险偏好体系。按照风险管理需要，结合业务性质和风险类型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了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指标。建立了风险偏好传导分解机制，根据业务经营管理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具体风控方案和考核机制，将风控要求融入公司经营管理闭环之中。风险管

理部门对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开展持续监控，识别风险敞口的变化，避免风险暴露程度突破风险限额，并向本公司管理层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逐级汇报。同时，对公司战略规划、业务规划、经营预算等重要经营事项开展专项风险评估。

2018年，本公司设立国内首个专注巨灾风险管理的金融科技公司——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增强了系统化对接国家政策、攻克技术难点和助力国家灾害管理体系建设的专业能力，助力中国现代风险治理体系建设。

五、偿付能力信息

日期	实际资本 (百万元)	最低资本 (百万元)	综合偿付能力 充足率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8年12月31日	22,607	10,429	217%	178%